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消小字第6號

原　　告　陳詩閔

被　　告　賴淑貞即宏明洗衣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8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委由友人將原告所有The North Face女款保暖防護滑雪外套（型號3KQJ9B8，下稱滑雪外套）、TheNorth Face x Sacai聯名外套各1件（下合稱系爭外套）送至被告經營宏明洗衣店洗濯；原告取件時，滑雪外套前胸LOGO、左袖袖口圖騰及標示均明顯脫落；被告於115年2月10日將系爭外套返還原告等事實，有LINE對話截圖、系爭外套照片、本院調解紀錄表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滑雪外套，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洗濯不當造成滑雪外套毀損，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5,000元損害；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外套，造成原告受有於冬季即114年12月1日至115年2月9日期間無法使用系爭外套之損害3,000元，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滑雪外套非新品，送洗時已購入8年，其上

前胸LOGO、左袖袖口圖騰及標示本有脫落情形，其已告知經原告同意始進行洗濯等語置辯。

二、經查，滑雪外套於送洗後有前胸LOGO、左袖袖口圖騰及標示明顯脫落情形，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復與原告提出滑雪外套送洗前照片呈現前胸LOGO完整無脫落狀態不符。至於被告提出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消費者服務委員會事故衣物分析報告書雖以：「左前胸品牌圖樣與袖口字樣，都是薄膜貼圖，此種貼膜圖樣會隨穿著活動、使用年限、使得薄膜及黏著劑漸次性衰敗，再經洗滌的攪動，使得圖樣薄膜更明顯的脫落。一般貼圖薄膜在使用年限約2至3年左右。且外套送洗時圖樣已有局部脫落洗衣業者也盡告知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惟上開鑑定意見關於認定送洗時已有局部脫落、被告已盡告知義務部分，則係本於「洗衣業者陳訴」，尚乏其他依據可資佐證，自難採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基礎。是原告主張被告洗滌不當造成滑雪外套毀損乙情，應可採信。本院審酌被告未爭執原告主張滑雪外套價值15,000元，而滑雪外套毀損部分為前胸LOGO、左袖袖口圖騰及標示，尚無證據證明其穿著機能受損，再考量衣物除機能性功能外，外觀設計及品牌識別亦屬表彰衣物價值之重要因素，及滑雪外套於送洗時已非新品等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就滑雪外套毀損所受損害為5,000元。次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外套，造成原告受有於冬季即114年12月1日至115年2月9日期間無法使用系爭外套之損害3,000元部分，則未據被告爭執，自屬可採。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滑雪外套受損5,000元及冬季無法使用系爭外套之損害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